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變更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新增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惟需要更多時間決定合適的委任。本公司正致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組成。